

九部门发文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新华社北京5月19日电(记者周圆 张辛欣)记者19日获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科技部、财政部、市场监管总局、金融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协日前联合印发《关于加快推进科技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旨在壮大服务主体,优化发展生态,提升服务能力,实现规模增长和质效提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有力支撑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科技服务业是连接科技创新与市场需求的重要桥梁。实施意见提出,要推动科技服务业全面发展,围绕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技术推广等重点领域进行全面部署,明确发展任务。要加快转型升级,强化科技服务创新,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推

广应用先进绿色技术,促进与三次产业深度融合,推动科技服务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

实施意见明确,要引导科技服务机构专业化、市场化、平台化发展;优化技术市场政策环境,建设国家统一技术交易服务平台;引导科技服务机构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的意识,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和方法;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加快

研制一批重点领域标准;加强人才培养基地建设,健全技术经理人的引进、培养、使用、激励机制;建设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等。

此外,实施意见要求加强统筹协调,健全部际协同、央地协作、区域合作的工作机制,创新体制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加强统计监测,深化开放合作,着力提升科技服务业发展环境。

“5·19中国旅游日”主会场活动在浙江宁波举行

5月19日在2025年“5·19中国旅游日”主会场活动上拍摄的宁海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展。

当日,由文化和旅游部、浙江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的2025年“5·19中国旅游日”主会场活动在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举行。活动现场包括非物质文化遗产文创展、文旅直播间、情景剧《山河行歌》演出、“锦绣山河·美好旅程”宁波宣言发布、全国等级旅游民宿及全国文明旅游单位授牌、宁波—新疆银发旅游专列发车仪式、“你好!中国”入境旅游合作伙伴协议签署仪式等。

新华社记者 徐昱 摄



新型全球河流地图助力洪水预测和气候风险管理

新华社伦敦5月18日电(记者郭爽)英国牛津大学日前发布消息说,该校研究人员领衔的团队绘制出迄今最完整的全球河流地图,为全球变暖背景下的洪水预测、气候风险和水资源管理提供了重要支持。

受气候变化影响,降雨模式变得更不稳定,海平面有所上升,因此全球许多地区的洪水将变得更加频繁和严

重。然而,现有全球河流地图已过时且过于简化,这些地图通常假设河流沿单一方向流动且不会分成支流。然而分支河流系统在洪水易发的高人口密度区域的影响尤为重要,对于理解地表水流动至关重要。

为解决现有河流地图在水资源管理和洪水预测方面的局限性,研究团队结合河流的高分辨率卫星图像和相

关地表海拔数据,开发出可以展示全球河流网络的“全球河流拓扑”(GRIT)。这一网络总长度达到1960万公里,包含6.7万个分叉,不仅包括主要河道,还提供河流流向、宽度及分支点的信息,预计可在水文学、生态学、地貌学和洪水管理等领域显著提升应用效果。

GRIT还支持基于全球数据驱动

的人工智能模型发展,用于洪水、干旱、水质、栖息地保护和环境风险管理。

尽管GRIT已是一个重要进展,但团队也指出,这仅仅是一个开始,GRIT的构建是为了不断演进。GRIT可以利用最新的卫星图像和地形数据不断更新,从而了解河流和地貌的变化。

相关研究已发表在《水资源研究》期刊上。

(上接六版)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章程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法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

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

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